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213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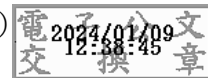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業經本部以113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2號公告在案，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轉型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地籍科 收文:113/01/09



1130009504

無附件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2號

主 旨：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權利變更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